

嘉義縣 106 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50053321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依「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8741J 號函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2. 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，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3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嘉義縣各級學校之教師（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均可）。
2. 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，若教師有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之意願，則須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規定』進行認證申請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每場 60 名，未足 30 人不開班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研習資格：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重點與時數（課程表如附件一）：

- （一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1 小時。
- （二）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：2 小時。
- （三）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 小時。

嘉義縣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（6小時）

研習課程名稱	時數	實施方式	課程內容重點
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2	講解與討論	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1	講解、實作與討論	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
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3	講解、實作與演練	教學觀察三部曲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須透過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（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）報名，**不接受現場報名**。→點選**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首頁**→**最新消息**。

九、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研習時間	地點
107/1/26	創新 202 教室

十、成效評鑑：全程參與且繳交實作練習並通過檢測，且於學校完成本年度之自評與他評，並有實際評鑑他人經驗，依縣府規定檢附相關認證資料，得以授予評鑑人員初階合格證書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1.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：

藉由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」，以推廣教育之形式，強化教師認知，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，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，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。

2.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：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，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（觀課）之宣導，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，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，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1.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，**全程參與完成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**
2. 因故未能完成 6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者，可攜帶補課單（附件二）報名參加其他場次課程。
3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(05-3620270)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。
4.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5.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，其學員之課務請個人自行處理。
6.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**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**
7. 為落實環境保護行動，請個人自備所需之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環保筷等。
8. 研習日若遇天然緊急災害或其他因素，請自行留意**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暨嘉義縣教育網**研習課程更動公告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2. 本研習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完成全部研習者，可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規定提出認證申請。

嘉義縣 106 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107/1/26 (五)	09:00-09:20	報 到	嘉義縣教專中心
	09:20-09:30	開 幕 式	嘉義縣教育處 嘉義縣教專中心
	09:30-12:3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(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	許瑜旂 組長 高雄市鹽埕區 鹽埕國小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	
	12:30~13:30	午 餐	嘉義縣教專中心
	13:30-16:3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(教學觀察三部曲)	許瑜旂 組長 高雄市鹽埕區 鹽埕國小
16:30~	快 樂 賦 歸		

附件二
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
缺、補課記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初階實體課程研習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（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）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師專業發展規 準(2 小時)				
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(1 小時)				
教學觀察與專業 回饋(3 小時)				